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8/147
1 February 1994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114(c)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8/632/Add.3)通过)

48/147.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 国际人权盟约² 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³ 所体现的各项原则,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这个领域各项文书所规定的义务,

回顾于1992年6月29日至7月1日在达喀尔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八届常会通过的关于加强非洲国家合作与协调的AHG/Res.213 (XXVIII)号决议,⁴ 并回顾1990年7月9日至11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二十六届常会通过的AHG/Decl.1.1 (XXVI)号宣言,⁵

¹ 第217 A(III)号决议。

² 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第2106 A(XX)号决议,附件。

⁴ 见A/47/558,附件二。

⁵ 见A/45/482,附件二。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关于苏丹境内严重侵犯人权的各项报道,尤其是即审即决、未经审判的拘留、强迫逐离家园和施加酷刑,其中一部分情况已在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报告⁶中有所叙述,

对于苏丹政府没有对外国政府救济组织的苏丹籍雇员遭到杀害的情况进行全面公正的调查,尽管它宣布打算召集一个独立司法调查委员会,感到不安,

对据报1993年11月12日苏丹政府飞机袭击蒂埃特机场造成三名救济工作人员受伤表示关切,对据报1993年11月23日轰炸洛阿和帕格里平民区可能造成的死伤也表示关切,

深切关注平民人口在获取人道主义援助方面遭到阻碍,这种阻碍威胁到人的生命并且是对人的尊严的侵犯,但对苏丹政府与其他当事方、捐助国政府及国际私人志愿机构就人道主义援助的运送不断进行对话表示欢迎,并希望这种对话结果能够改善在人道主义援助运送方面的合作,

震惊地注意到苏丹境内有大批国内流离失所的人和受到歧视的人,其中包括人权遭到侵犯被迫流离失所的少数民族群体,而这些人需要获得救济援助和保护,

又震惊地注意到大批难民涌入邻国,认识到这种情况为这些国家所带来的负担,但对为援助这些难民从而缓解东道国的负担所作的持续努力表示赞赏,

强调必须终止苏丹境内、包括在努巴山区的人权情况的严重恶化,

确认苏丹在过去三十年收容了大量从若干邻国来的难民,

欢迎联合国及其他人道主义组织为那些困境中的苏丹人提供人道主义救济所作的努力,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所作的努力并对他的临时报告表示赞扬,⁷

⁶ E/CN.4/1993/26和E/CN.4/1993/46。

⁷ A/48/601,附件。

1. 对苏丹境内持续严重侵犯人权事件包括即审即决、未经法定程序加以拘留、强迫逐离家园和施加酷刑的情况表示深切关注；
2.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第24段中说，苏丹政府同特别报告员合作，安排了他所要求的会议，并为他前往想要参观的地点提供了便利；
3. 关切地注意到苏丹政府对接触或企图接触特别报告员的人采取报复行动；
4. 敦促苏丹政府充分尊重人权，并吁请所有当事方合作以确保人权得到尊重；
5. 吁请苏丹政府遵守适用的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苏丹为缔约国的国际人权盟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并确保在其境内和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包括所有宗教和族裔群体的成员享有这些文书所确认的权利；
6. 吁请所有敌对当事方充分尊重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⁸共同第3条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⁹的规定，停止对平民人口使用武器，保护所有平民免遭暴力包括任意拘留、虐待、酷刑和即审即决；
7. 赞赏各人道主义组织在苏丹境内为协助流离失所的人以及旱灾和冲突受害者所做的工作，并呼吁所有当事方保护人道主义救济工作人员；
8. 吁请法外处决、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再次提出外国政府救济组织的苏丹籍雇员被杀害的问题；
9. 吁请苏丹政府对阻挠特别报告员工作的行动、特别是对接触或企图接触他的人受到的虐待作出充分解释；
10. 还吁请苏丹政府确保由独立司法调查委员会对外国政府救济组织的苏丹籍雇员被杀害的事件进行全面、彻底和迅速的调查，将那些须对杀害事件负责的人绳之以法，并向受害者家属作出公平的赔偿；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973号。

⁹ 同上，第1125卷，第17512和第17513号。

11. 又吁请苏丹政府立即调查和解释1993年11月12日和23日空袭的背景；
12. 大力促请所有敌对当事方加倍努力对内战谈判公平的解决，以确保尊重苏丹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从而为终止苏丹难民大批逃往邻国创造必要的条件，并协助他们早日返回苏丹，并欢迎设法为此促进各当事方进行对话；
13. 赞赏地注意到在这方面政府间抗旱发展管理局各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肯尼亚和乌干达)元首目前为协助苏丹冲突各方达成和平解决而作出的区域努力；
14. 吁请苏丹政府和其他当事方容许国际机构、人道主义组织和捐助国政府向平民人口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并与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部最近的行动合作，向所有困境中的人运送人道主义援助；
15. 建议监测苏丹境内的严重人权情况，并请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对此问题给予紧急的注意；
16.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